

靖边县金华路小学隐形安全防护网 安装工程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靖边县金华路小学

承包方(乙方): 靖边县基业长泓商贸有限公司

兹有甲方现承包乙方发包的工程,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条款, 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- 1、工程名称: 靖边县金华路小学隐形安全防护网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: 靖边县金华路小学
- 3、承包范围: 校内教学楼、实训楼、住宿楼等安全防护网安装
- 4、承包方式: 总包 (主要包括材料、高空施工安装、脚手架租赁等
- 5、工期要求: 按照甲方要求施工。

二、甲方工作:

- 1、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, 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, 全面、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, 对乙方的工程质量、进度、用料、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- 2、甲方负责校区协调工作。

三、乙方工作:

- 1、乙方为驻工地代表, 常驻现场, 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,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, 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 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。

- 2、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, 竣工验收前的工程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, 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其他附属工程。

四、关于质量的约定:

- 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, 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, 相关国家建筑质量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、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顺延。

3、如因甲方供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工期顺延。

五、关于工期的约定:

- 1、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- 2、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、窝工而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。

六、关于价款和结算的约定:

1、单价: 194.00元/平米; 工程量: 安装校区内高空楼道及高空阳台等空间内的隐形安全防护网。(包含脚手架搭建、劳务、安装、调试、安全测试、安全措施、施工措施、文明施工等;) (具体结算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)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含增值税)大写: 贰拾壹万元整,小写: 210000.00元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 1% 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,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,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或货物情况,准确填写发票,若填写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- 2、付款方式: 待工程验收合格后,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- 3、该工程的预算/决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完成。
- 4、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为主。

七、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:

1、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,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。

2、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,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。

八、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:

- 1、甲方乙方须自行对本工程进行验收任务。
- 2、因甲方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,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3、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,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,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4、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由甲方负责经济赔偿。

九、关于维修维护的约定：

- 1、关于该工程安全隐形防护设施一年内出现问题，维修材料及人工服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（故意损坏除外）
- 2、第二年维修维护乙方只收取人工服务费，材料费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第三年维修维护乙方收取人工服务费及成本材料费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毕后即终止后附预算/决算。其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开 户 行:

银行账号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2015年7月16日

乙方(公章):



靖边县基业长泓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开户行: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支行

银行账号:

61050169750800002159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15594371234

2015年7月16日